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利害關係人申訴及檢舉辦法

1、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申訴(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申訴(檢舉)人之合法權益。

2、適用對象：

2.1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適用之。

2.3 與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有所合作、往來之廠商或客戶亦適用之。

3、權責：

3.1 本辦法之制(修)訂：人力資源部。

3.2 本辦法之核定：執行長。

3.3 本辦法之受理專責單位：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受理單位為稽核室，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員工申訴受理單位為人力資源部。

4、申訴管道：

4.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員工申訴(檢舉)

4.1.1 可經由公司設置申訴專用信箱、專線電話或電子信箱提出檢舉內容，由人力資源部專責同仁收集及處理會辦相關單位。

- 申訴專線電話: (03)5783942 轉 51140

-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Care.Unizyx@unizyx.com.tw

4.1.2 申訴(檢舉)人若無配發集團內部網路帳號者，可利用個人外部帳號寄到人力資源部專屬電子信箱(Care.Unizyx@unizyx.com.tw)，由專人處理。

4.2 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檢舉)：可透過本公司官網，進入企業責任\利害關係人溝通網頁下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所列電子信箱 audit@unizyx.com.tw 進行申訴(檢舉)事實陳述。

5、作業規定：

5.1 申訴(檢舉)之範圍

- 5.1.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涉有違反公司治理之缺失。
- 5.1.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涉及舞弊、貪污等違反「合勤控誠信經營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相關法令之相關事項。
- 5.1.3 主管人員與同仁與利害關係人間有借貸關係或私自招攬互助會者。
- 5.1.4 對公司之制度或管理規定有不合情理之情事。
- 5.1.5 同仁遭受性騷擾等情事。
- 5.1.6 其他有關員工權利之申訴檢舉事項。
- 5.1.7 有任何違法或不誠信行為。

5.2 申訴(檢舉)案件之提報

- 5.2.1 申訴(檢舉)人可透過第四條申訴管道擇一提報，須註明單位、姓名、申訴(檢舉)事由及日期。
- 5.2.2 未署名之申訴(檢舉)案件或對人身惡意攻訐且無實證之黑函，得不回覆或不予受理。

5.3 申訴(檢舉)案件之審查

- 5.3.1 受理單位對於各項申訴(檢舉)案件，如非屬 5.2.2 範圍者，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
- 5.3.2 重大申訴(檢舉)案件，受理後應先呈報執行長，並奉執行長核示後辦理。

5.4 申訴(檢舉)之處理程序

- 5.4.1 匿名申訴(檢舉)：匿名申訴或檢舉原則不處理(含 5.2.2)，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作內部檢討之參考。
- 5.4.2 具名申訴(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申訴(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執行長裁示。
- 5.4.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檢舉)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全力保護申訴或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 5.4.4 申訴(檢舉)人如為員工者，本公司保證該員工不因申訴(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5.4.5 為維護申訴(檢舉)案件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之。

5.4.6 權責受理單位應於接獲投訴日起三十天內，視案件性質與相關事證，以適當方式予以回覆申訴(檢舉)人；並應將各申訴(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通知申訴(檢舉)人。

5.4.7 申訴(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將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5 其他規定：

5.5.1 本公司受理申訴(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應將調查之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或保存。

5.5.2 本公司受理申訴(檢舉)案件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或涉及董事、高階主管時，應由稽核室主動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呈報，並於查證屬實時給與申訴(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6、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